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质〔2025〕1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听课（巡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听课（巡课）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听课（巡课）实施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听课（巡课）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的质量文化，完善“领导、督导、同行、学生”四方评教机制，强化课堂教学监控与管理，以多元化、常态化的听课活动推动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领导听课

第一条 领导干部听课办法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督导听课

第二条 校级督导听课学时数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执行。院级督导听课学时数由各院（部/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第三条 校级督导每年根据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配的工作任务确定听课范围。院级督导一般应选择本院（部/中心）开设的课程。

第四条 督导听课重点考察教师课堂立德树人及课程思政融入教学情况、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等。

第三章 同行听课

第五条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门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第六条 专任教师应优先选择相近专业、相近学科、相近教学团队开设的课程。并结合教研室、教学团队教研活动进行评议、讨论和交流，以实现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作用。

第七条 专任教师听课重点考察课程内容的全面性和前沿性、专业知识讲授的准确性、教学内容组织的合理性以及教学手段的有效性等。

第四章 听课方式与要求

第八条 听课方式原则上以线下随堂听课为主，包括为解决教学质量或其它重大教学问题而特别组织的重点听课、联合听课，为交流教学经验、推广先进教学法而组织的观摩听课，听课人自由选择的随机听课等。

第九条 听课人可按课程表自行选择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课前可不予通知，须遵守作息时间和教学秩序。

第十条 在本校开课的教师均须接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人员听课，授课教师和相关班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第十一条 拟晋升职称、参与评奖评优的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出听课申请。

第五章 巡课

第十二条 校领导巡课。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每学期开学初由校领导带队进行全校巡视，重点巡查教师到岗情况、学生出勤情况、教材到位情况、教师授课状态、学生纪律情况、教学设施情况等，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巡查记录表》。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巡课。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采用不定期的方式，对教学状况进行巡查。各院（部/中心）根据需要组建巡查小组，在开学初、节假日前后、考试周，对教学秩序进行巡查，重点考察教师授课状态、学生听讲状态、迟到早退现象等，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巡查记录表》。

第六章 信息反馈

第十四条 听课（巡课）后应客观、公正地填写相关表格，注重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将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单位。

第十五条 领导、督导听课（巡课）评价表可于听课（巡课）结束后交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汇总或线上直接提交；同行听课课后线上填写听课评价表。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定期汇总和整理听课（巡课）信息，并向各院（部/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听课（巡课）实施办法（试行）》（沪工程质〔2023〕8号）同时废止。